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203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陳琮勛
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62

傳真：02-23611329

電子信箱：mc69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33163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原函1份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QFHL578Z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針對COVID-19疑似症狀患者使用「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」，請貴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3年11月2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新冠病毒持續變異，且已進入秋冬之呼吸道傳染病好發季節，疾管署建議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協助衛教就醫民眾，倘出現疑似流感或COVID-19等呼吸道傳染病症狀，請先自行使用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在家檢測。如疑似COVID-19之就醫民眾具重症風險因子且符合抗病毒藥物使用條件，建議臨床醫師使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進行檢測，並依評估結果儘速給藥，以降低嚴重併發症或死亡之風險。

（二）依「新型冠狀病毒（SARS-CoV-2）感染臨床處置指

引」，不須用氧且具重症風險因子之確定病例個案，請優先使用Paxlovid或Remdesivir，無法使用其他建議用藥之個案，方考慮使用Molnupiravir，且須於病人病歷或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中，記載開立原因或載明相關診斷。

三、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及臺北市藥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共387家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醫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藥師公會（含附件）

